

國際唱片業協會  
向立法局工商小組提供  
有關“使用版權作品之收費”  
的討論文件

總結：

- 由於版權乃私人產權，版權持有人及其代表的收費組織如何訂立及商議其收費是不容質疑，我們認為，現行法律結構已考慮到公眾利益的重要性，並提供一個平衡各方有關商業利益的機制。即是，訂立收費雖然絕對是商業事務，但不是完全不受調控。而政府也不是在任何情況下也適合及需要管制私人產業權的運用。
- 我們一直樂意向公眾人仕及酒店業主解釋『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如何決定其標準收費表及如何計算其牌照費，我們以往跟某些行業代表的所有磋商都能達成友好協議。事實上，很多酒店已接受我們的收費評估方法及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目前並沒有和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進行任何磋商，我們亦不意識到有任何未解決之爭議。
- 同時，酒店可以有其他選擇，例如：使用非敝會會員之錄音製品，或提供現場演奏，因此，不需要向我們領取牌照。目前並不是所有酒店有繳付牌照費給 PP( SEA ) L，因為部份酒店並沒有在其場所使用敝會會員之錄音製品、音樂／卡拉OK 錄像製品。
- 我們相信 PP( SEA ) L 之收費及有關牌照資料已有足夠透明度，所有三十六種不同收費表自訂立以後，是公開給公眾人仕索取。我們亦多次向酒店業管理層及其行業代表解釋有關之收費詳情（例如：酒吧、餐廳及的士高）。
- PP ( SEA ) L 從沒有向酒店住客房間收取牌照費，在此，我們澄清酒店收費表是指酒店內公共地方公開播放音樂製品。
- 總括而言，現行簽發牌照做法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已有效地進行，版權作品使用者可通過收費組織申請牌照而無需要直接聯絡所有版權持有人索取授權，這正是集體管理版權的好處，而其恰當的用途在管理公開表演權的國際慣例中受到廣泛的認同。

國際唱片業協會  
向立法局工商小組  
“使用版權作品之收費”  
之討論文件

---

敝會很榮幸有這次機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立法局工商科小組會議中表達我們的觀點。以下是敝會之意見及詳述釐定收費的基礎：

I. 國際唱片業協會／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是代表全球大部份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錄像製品公司的組織。國際唱片業協會於蘇黎世註冊成立為一非牟利機構，並於倫敦設立秘書處。其會員超過一千三百多唱片公司遍佈七十多個國家。擁有超過一萬個不同商標，佔市面上發售的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錄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IFPI之會員已授權 IFPI代其管制及簽發有關廣播及公開播放其會員的製品之牌照。IFPI成立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代其執行有關事宜。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PP(SEA)L]，成立於一九八四年，是國際唱片業協會之全資擁有附屬機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轉移成為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之附屬機構。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IFPI(Hong Kong Group)]乃國際唱片業協會之香港屬會，其會員超過五十多間唱片公司，包括所有本地主要唱片公司。

## **II. 版權特許**

版權乃私人產權，而集體管理公開表演權則是國際趨勢，而徵收版權費用，則是行使這版權的方法。我們認為公開播放牌照是版權擁有人與其使用者之間的商業事宜，最終決定之正確價格（牌照費用）是取決於市場力量。根據現行之版權條例，版權審裁處之成立為處理有關版權特許之糾紛，任何使用者對版權收費項目有真正的爭議，可以自由將此事轉介到審裁處處理。審裁處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行業，並以提高其代表性及確保各方的利益。IFPI 認同版權審裁處的角色乃平衡創造者與使用版權作品者之間的利益。

事實上，於一九八九年數間酒店將「的士高」收費（使用音樂作跳舞用途）釐定基礎轉介到播演權審裁處處理。但是，於一九九零年該數間酒店在裁決前與 PP(SEA)L 達成協議。這點在播演權審裁處事例中詳述。

## **III.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之收費表**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由國際唱片業協會成立，專責在港簽發有關公開播放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錄像之牌照。所有牌照收費表自訂立以後都是公開給公眾人仕索取。現時 PP(SEA)L 有超過三十六種標準收費並適合不同形式使用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錄像，大部份收費表已於一九八四年生效。收費從沒有增加，只每年按香港政府公佈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PP(SEA)L 已將有關資料及公司小冊子交到知識產權處，民政司署及工業處之商業牌照諮詢中心。就此，公眾人仕能夠查詢本公司之權利。

PP(SEA)L 在釐定收費時已作比較及參照海外收費組織之收費釐定基礎，並配合本地環境加以修改。釐定牌照費用之主要因素是該錄音製品對於其使用者的商業價值。計算公開播放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錄像的牌照費是基於這些錄音製品對該場所的真正價值。

牌照可分為年牌及單一事項兩類，有關收費細則自訂立以後已公開給公眾人仕。近數年，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每年平均簽發四千至四千五個牌照。

所有牌照收益於扣除行政開支後，將撥還各會員，分配基礎由董事局決定，而各董事則由敝會會員選出。

如公眾人仕對敝會管理之會員製品有所疑問，可以到敝會查閱有關之會員及商標名單。如有需要，有關授權文件亦能提供查閱。

#### **IV. IFPI 和 CASH 之權利**

IFPI 和 CASH 管理兩類不同的版權作品，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 OK 錄像之版權與該製品的作曲及作詞人可享有的版權是完全不同。而 IFPI 和 CASH 獨立地代表廣大數量的會員，而其權利及權益也有分別。

因此，CASH 代表作曲家及作詞家授權使用其會員的作品，這些費用並沒有授權使用者在公眾場所播放該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 OK 錄像，IFPI 及 CASH 收費並沒有重覆。

#### **V. 與酒店業之磋商**

PP(SEA\_L 是願意與代表團體就牌照事情上磋商達成協議。根據記錄，在一九八四年已開始就牌照事宜接觸酒店業。在一九八八年，我們就有關的士高及使用錄音製品作跳舞用途的牌照，與酒店業開始一段漫長的磋商。在磋商期間，PP(SEA)L 已很清楚地解釋其法律立場和牌照費評定基礎。

收費表 “A” 是在一九八七年首次訂立，適用於的士高和其他場所內使用錄音製品作跳舞用途。根據該場所能容納人數，分四等級而按該場所上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百分之三作為牌照費用，並設有最低牌照費限額。最低牌照收費是每年根據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VI. 播演權審裁處事例**

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四間酒店（在其場所內經營的士高）聯合將的士高收費表轉介播演權審裁處處理，他們不同意按營業額之百份比作為計算基礎及要求播演權審裁處更改有關的士高收費方式。

該數間酒店已領取 CASH 有關之牌照，但沒有向 PP(SEA)L 申請。當時，酒店並沒有將其他之收費表（例如：酒吧／酒廊、餐廳／咖啡室、健康中心等）轉介播演權審裁處處理，酒店亦沒有就有關場所領取牌照。

在一九九零年，該四間酒店在裁決前成立一間代表公司( HKHEAT )與 PP(SEA)L 達成協議。他們同意按營業額之百份比作為計算方式，這協議以的士高標準收費表為基礎。之後，HKHEAT 會員漸增，並且在九五年續約該協議。其後，我們就有關年牌和單一項目牌照申請事宜繼續聯絡酒店業。可是，我們從沒有就酒店房間內公開播放錄音製品而收取牌照費。

## **VII. 詳述有關之收費表**

請參考附表。

## **VIII. 酒店牌照**

根據敝會記錄，於一九九七／九八年大約二十二間酒店已領有 PP(SEA)L 簽發之年牌和單一項目牌照，少於半數香港現存的酒店。而收取的牌照費大約為港元一百四十四萬多。據知，部份酒店沒有在其場所使用錄音製品、音樂及卡拉OK 錄像。他們只提供現場表演或使用非 IFPI 會員之錄音製品，因此，不需要向 PP(SEA)L 領取有關牌照。

## **IX. 零售價包括牌照費**

敝會並不同意零售價包括公開播放牌照費，因為零售錄音製品，是作私人欣賞及非商業用途。在該製品及其封套上都清楚列明嚴禁未經授權而公開播放、廣播或複製該作品。

## X. 總結

- 由於版權乃私人產權，版權持有人及其代表的收費組織如何訂立及商議其收費是不容質疑，我們認為，現行法律結構已考慮到公眾利益的重要性，並提供一個平衡各方有關商業利益的機制。即是，訂立收費雖然絕對是商業事務，但不是完全不受調控。而政府也不是在任何情況下也適合及需要管制私人產業權的運用。
- 我們一直樂意向公眾人仕及酒店業主解釋『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如何決定其標準收費表及如何計算其牌照費，我們以往跟某些行業代表的所有磋商都能達成友好協議。事實上，很多酒店已接受我們的收費評估方法及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目前並沒有和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進行任何磋商，我們亦不意識到有任何未解決之爭議。
- 同時，酒店可以有其他選擇，例如：使用非敝會會員之錄音製品，或提供現場演奏，因此，不需要向我們領取牌照。目前並不是所有酒店有繳付牌照費給 PP(SEA)L，因為部份酒店並沒有在其場所使用敝會會員之錄音製品、音樂／卡拉OK 錄像製品。
- 我們相信 PP(SEA)L 之收費及有關牌照資料已有足夠透明度，所有三十六種不同收費表自訂立以後，是公開給公眾人仕索取。我們亦多次向酒店業管理層及其行業代表解釋有關之收費詳情（例如：酒吧、餐廳及的士高）。
- PP(SEA)L 從沒有向酒店住客房間收取牌照費，在此，我們澄清酒店收費表是指酒店內公共地方公開播放音樂製品。
- 總括而言，現行簽發牌照做法自一九八四年開始已有效地進行，版權作品使用者可通過收費組織申請牌照而無需要直接聯絡所有版權持有人索取授權，這正是集體管理版權的好處，而其恰當的用途在管理公開表演權的國際慣例中受到廣泛的認同。